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法大律师楼

邮编：100088

电话：010-51280039

传真：010-82228493

网址：<http://www.fadalaw.com>

邮箱：fadalaw123@163.com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9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八、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法大股字[2017]第【001】号

致：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达清”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编制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印鉴、印章等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奥达清的股份，与奥达清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吴晓窗，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男，中国台湾人，身份证件号码为308***109。

2、胡剑，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61982****511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二区*号楼*号。

3、秦建伟，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11977****1530，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望都家园*号楼*单元*号。

4、王凤红，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2****602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院*号楼*单元*号。

5、徐雪松，公司现任董事，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31945****099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古园一区*楼*门*号。

6、孙悦凤，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54****542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丙2号*门*号。

7、李艳节，公司现任监事，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21977****3043，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楼*门*号。

8、陶素芳，公司现任监事，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2204211973****1723，住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兴街白云小区*号*。

9、丁建华，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21952****239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丙2号*门*号。

10、杜长青，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70****3337，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垡头村居民*号。

11、郭岳，公司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2291982****082X，住址为北京市延庆县香苑小区*号楼*号。

12、贾建平，公司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714221986****6046，住址为山东省宁津县张大庄乡白集村*号。

13、李素秋，公司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91947****182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号乙楼*门*号。

14、麻桂荣，公司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53*****542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院*门*号。

15、马泳沂，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59*****4518，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16号*号楼*号。

16、闵捷，公司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2103021978*****0948，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福利街*栋*单元*层*号。

17、钱鑫，公司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11983*****0022，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18、苏秀侠，公司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308031967*****0826，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洋桥马家堡路80号*楼*门*号。

19、王东，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326271985*****0034，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号。

20、武连青，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63*****3335，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东队*号。

21、徐科，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11982*****4017，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外交部街30号南楼*门*号。

22、于振泉，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52*****043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楼*门*号。

23、翟俊义，公司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427291988*****0615，住址为山西省闻喜县桐城镇东宋村*号。

各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少于 3 人，该等议案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本次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奥达清已收到 23 位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70 万元，其中 14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与 23 名股票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

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徐铁、王欣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全体原股东，公司全体原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应书面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23 名，前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安排

各认购对象出具声明与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之间除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对赌或回购事宜的约定。

根据认购对象的上述声明及承诺、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描述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系统平台，访谈公司部分管理层，查阅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奥达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铁以及认购对象吴晓窗、胡剑、秦建伟、王凤红、徐雪松、孙悦凤、李艳节、陶素芳、丁建华、杜长青、郭岳、贾建平、李素秋、麻桂荣、马泳沂、闵捷、钱鑫、苏秀侠、王东、武连青、徐科、于振泉、翟俊义等均不属于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优先认购

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进军
刘进军

经办律师:

李鹏程
李鹏程

经办律师:

卞修全
卞修全

年 月 日